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说明书摘要

股票简称:赤天化
股票代码:600227
注册地址:贵阳市新大道310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赤水市化工路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发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UO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本次发行结束后,新增股份将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才友
地址: 贵阳市新大道310号
联系电话: 0852-2878518
传真: 0852-2878874
联系人: 杨星辉 梅君 许磊 丁勤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960、010-64718888
传真: 0571-87901974、010-64714184
保荐代表人:赵原 高强
项目协办人:赵克斌
项目经理:张正国 赵亮 扶林 王虹 刘丹
(三)发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益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东四环北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2525588
传真: 010-82526600
经办律师:温峰 李大鹏
(四)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中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康新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
联系电话:0851-5802027
传真:0851-580227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可贞 肖煜琦 王晓明 朱大强
(五)资产评估机构: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罗林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路47号天行商务大厦2201-2206
联系电话:010-52172035、0851-5802302、0851-5802289
传真:010-52172002、0851-5802355
经办评估师:徐来 郭奕寒
(六)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2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重大事项提示

1. 天然气价格上涨的预期及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原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其成本约占原产品成本的50%-6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号)文件,自2005年12月26日起,对于利用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由500元/千立方米调整为600元/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在上下10%幅度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目前,国内天然气价格低于国际水平,且国内利用天然气价格又低于工业用气及城市燃气的价格,随着国内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一步深入,公司生产用天然气价格将逐步上升。

另外,由于公司处于天然气供气管网末端,天然气气量不足导致生产装置不能满负荷生产。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公司天然气气量缺口分别为8,838万立方米、7,164万立方米、13,085.25万立方米(注:1年生产72万吨尿素,且尿素生产消耗天然气1.04万立方米);2009年天然气气量分别为11.05万吨、8.96万吨、16.36万吨,分别占当期实际产量的17.99%、13.98%、27.21%,预计2009年公司天然气气量缺口将增加至14,000万立方米。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在建项目盈利能力不足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在建项目盈利能力不足,将给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已会相关行业专家论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赤化工实施建设的“桐梓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及由公司子公司福化工实施的“年产30万吨合成氨、15万吨二甲醚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项目的实施仍可能面临下述风险:

为保证上述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银行贷款、自筹等多种方式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需求问题。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CHITIANHUA CO.,LTD.
公司注册地:贵阳市新大道310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赤水市化工路
股票简称:赤天化
股票代码:60022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1. 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2008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2008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08年8月22日召开的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09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调整的议案》,2009年5月2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09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增发A股股票方案及授权有效期顺延一年议案》,2009年9月3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81号文核准。

(1)项目组织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的实施将经过“土建、安装、设备单机调试、设备联动调试、试生产”等诸多环节,公司对上述各环节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规划和部署,但仍不排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地质状况、安全隐患、设备调试等问题而给项目进度、影响在建项目的如期完成。即项目如期投产,也可能存在新设备运行稳定性等问题导致产品质量不佳、无法达产等风险。

(2)市场风险
尽管公司在建项目的实施主体拥有特有的成本优势、便捷的运输条件且能借助公司现有的销售网络,市场前景较乐观,但产品的市场开拓工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使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部分具备了市场的竞争力,但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则上述在建项目将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 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赤化工投资建设的桐梓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目前,桐梓年产11.2亿立方米气化项目、桐梓50万吨尿素联产化肥项目、桐梓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氨联产产能新增10万吨/年甲醇项目及投资公司子公司天福化工投资建设的年产30万吨合成氨、15万吨二甲醚项目,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短期尚不能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 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天化化工投资建设的桐梓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桐梓年产11.2亿立方米气化项目、桐梓50万吨尿素联产化肥项目及桐梓煤化工项目一期-工程氨联产产能新增10万吨/年甲醇项目合计拟总投资375,512.39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福化工投资建设的年产30万吨合成氨、15万吨二甲醚项目经批复的投资估算为315,194.71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按公司投入的资本金100,000万元,向金融机构贷款115,200万元,向参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入30,000万元,向赤天化集团借入30,000万元,上述投资项目尚存40,194.17万元资金缺口。

二、发行费用概况
1. 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的方式。
2. 发行数量
公司2008年7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不超过15,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议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4.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公告招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11.31元/股。
6.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20,000万元。
7.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贵阳分行中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5212830001081009554。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的方式。
2. 发行对象
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禁止者除外)。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已于2010年3月1日(即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认购比例为10:2.8。
(四)承销方式和承销费率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0年2月26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0年3月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0年3月2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截止到账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停牌
T+1 (2010年3月3日)	网上申购资金到账,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停牌
T+2 (2010年3月4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中签率、配售比例	停牌
T+3 (2010年3月5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停牌
T+4 (2010年3月8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解冻,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以上发行费用除在股本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的基础上编制,实际发行费用可能会有增减。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安排及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安排

股票代码:600227 股票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0-08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已于2009年7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0年3月1日(星期一)15:00-17:00时在中国证券网上进行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网上路演时间: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二、时间:2010年3月1日(星期一)15:00时-17:00时。

三、参加人员: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特此公告。

发行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7 股票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0-06

股票代码:600227 股票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0-0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赤天化”)2009年度增发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增发”)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81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A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4. 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1.3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0年2月2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末收盘价。

5.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部分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00227”,申购简称为“赤化增发”)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30227”,申购简称为“赤化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请注意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范围,申购数量与申购费率等具体规定。

6. 本次发行将向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按照10:2.8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优先认购103,346,731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7.40%,其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83,553,60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19,793,127股。

7. 除向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外,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集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10年3月5日(T+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中予以公布。

9. 本公告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

10.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买卖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0年2月26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1. 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增发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已于2009年7月28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0年3月1日(星期一)15:00-17:00时在中国证券网上进行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网上路演时间: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二、时间:2010年3月1日(星期一)15:00时-17:00时。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2.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3. 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4. 网上发行对象
(1)网上优先配售对象
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的持有有效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已于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赤天化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行使优先认购权。
(2)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6. 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1.3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0年2月2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末收盘价A股股票均价。

7. 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按照10:2.8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优先认购103,346,731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7.40%,其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83,553,60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19,793,127股。

8.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 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未认购的股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2.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3. 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4. 网上发行对象
(1)网上优先配售对象
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的持有有效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已于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赤天化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行使优先认购权。
(2)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6. 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1.3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0年2月2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末收盘价A股股票均价。

7. 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按照10:2.8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优先认购103,346,731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7.40%,其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83,553,60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19,793,127股。

8.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 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未认购的股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发行人	指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增发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承销团	指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并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
原股	指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而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赤天化之股本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指原A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指原A股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机构投资者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的申购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的规定,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款或申购定金,申购资金足额到账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网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份数量以10:2.8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股权登记日	指2010年3月1日(T-1日)
申购日/T日	指2010年3月2日(T日、T日,下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增发A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4. 网上发行对象
(1)网上优先配售对象
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的持有有效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已于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赤天化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行使优先认购权。
(2)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

6. 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1.3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0年2月2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末收盘价A股股票均价。

7. 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按照10:2.8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优先认购103,346,731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7.40%,其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83,553,60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19,793,127股。

8.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 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未认购的股票。

(1)赤天化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227”)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以0.28的整数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股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优先配售数量总和与流通股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赤天化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乘以0.28,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赤天化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A
网上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B

本次发行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227”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

三、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的安排

(一)优先认购比例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持股数量以10:2.8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83,553,604股。

(二)优先认购的重要日期
1. 股权登记日(T-1日):2010年3月1日。
2. 优先认购日(T日):2010年3月2日。
逾期未行使权利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三)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
1.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227”,申购简称为“赤化增发”行使优先配售权。
2. 申购价格为11.31元/股。
3.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股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优先配售数量总和与流通股网上可优先配售总量一致。

(四)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除通过网上申购申购代码“700227”行使优先配售权外,还可以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227”进行申购。但只有通过代码“700227”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通过代码“730227”申报的有效申购按照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进行发行。

(四)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程序
1.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赤化增发”委托单,代码“700227”,认购价为11.31元/股。
2.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为股权登记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10:2.8),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配售数量,则申购投资者须仔细查看委托单上“赤化增发”可配售证券数量。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2.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3. 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4. 网上发行对象
(1)网上优先配售对象
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的持有有效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已于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赤天化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行使优先认购权。
(2)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6. 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1.3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0年2月2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末收盘价A股股票均价。

7. 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按照10:2.8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优先认购103,346,731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7.40%,其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83,553,60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19,793,127股。

8.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 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未认购的股票。

股票代码:600227 股票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0-07

股票代码:600227 股票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0-07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2.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3. 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4. 网上发行对象
(1)网上优先配售对象
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的持有有效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已于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赤天化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行使优先认购权。
(2)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

6. 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1.3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0年2月2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末收盘价A股股票均价。

7. 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按照10:2.8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优先认购103,346,731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7.40%,其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83,553,60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19,793,127股。

8.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 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未认购的股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2.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3. 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4. 网上发行对象
(1)网上优先配售对象
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的持有有效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已于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赤天化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行使优先认购权。
(2)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

6. 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1.3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0年2月2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末收盘价A股股票均价。

7. 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按照10:2.8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优先认购103,346,731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7.40%,其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83,553,60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19,793,127股。

8.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 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未认购的股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2. 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披露。

3. 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4. 网上发行对象
(1)网上优先配售对象
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的持有有效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本次增发的发行对象已于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赤天化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发行对象”)行使优先认购权。
(2)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

6. 发行价格
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1.31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0年2月26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末收盘价A股股票均价。

7. 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A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股票数量,按照10:2.8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优先认购103,346,731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97.40%,其中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83,553,604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最多优先认购19,793,127股。

8.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赤天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 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未认购的股票。